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總說明	第一頁至第九頁
(一) 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二、主要表	第十頁至第一二頁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明細表	第一三頁至第一五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參考表	第一六頁至第一八頁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本會依組織章程設置處室，各處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 文化服務處：

1. 兩岸學術、文化、宗教、教育、科技、大眾傳播、體育、少數民族、文物、文學及藝術等交流事項。
2. 大陸地區教育文化資訊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3. 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文化服務有關事項。

(二) 經貿服務處：

1. 兩岸經貿交流事項。
2. 兩岸經貿糾紛調處事項。
3. 工商業者在大陸地區經貿活動之協助及輔導事項。
4. 大陸地區經貿資訊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5. 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經貿服務有關事項。

(三) 法律服務處：

1. 大陸地區文書驗、查證事項。
2. 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受託調查證據及其他公務協助事項。
3. 兩岸糾紛調處事項。
4.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項。

5. 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6. 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判解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7. 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法律服務有關事項。

(四) 旅行服務處：

1. 兩岸人民出入台灣及大陸地區協助事項。
2. 兩岸人民在台灣與大陸地區人身安全協處事項。
3. 兩岸人民旅行糾紛協處事項。
4.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遣送事項。
5. 兩岸旅行資訊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6. 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旅行服務有關事項。

(五) 綜合服務處：

1. 大陸資訊之蒐集、整理與運用事項。
2. 出版發行事項。
3. 教育訓練、規劃研究及會務推廣事項。
4. 新聞處理與發佈事項。
5. 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6. 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綜合業務有關事項。

(六) 秘書處：

議事、業務管制、庶務、出納、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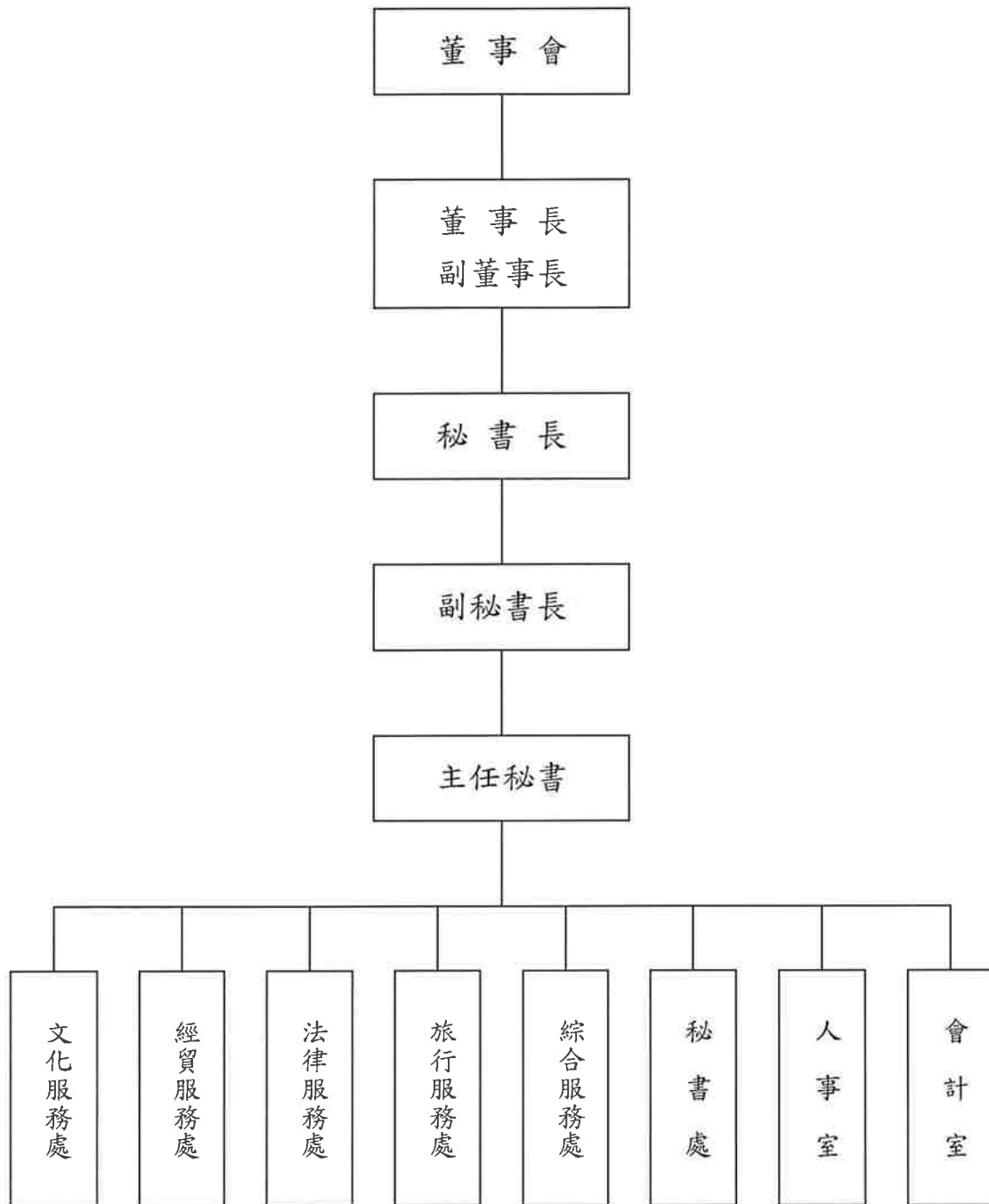
(七) 人事室：

人事規章之研訂、人事勤務作業及各項保健、福利、服務事項。

(八) 會計室：

會計制度；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處理；基金財務管理；各類憑證審核、核銷及帳籍保管；預、決算編製及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組 織 系 統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 77 項，主要辦理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加強兩岸交流、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 (一) 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行政費用等計編列新臺幣 210,317 千元（政府補助 141,862 千元）。
- (二)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 11 筆土地租金計編列新臺幣 3,531 千元。
- (三) 籌建新辦公大樓依統包工程合約及印花稅法規定，計編列印花稅款新臺幣 582 千元。
- (四)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暑期返台研習營、蒐集大陸文教資訊、邀請大陸重要人士來台參訪、與赴大陸就讀台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隨同台灣團體赴大陸參訪、兩岸文教交流聯繫接待工作、文化參訪團、兩岸新聞與影視交流座談會等計編列新臺幣 13,998 千元（政府補助 7,233 千元）。
- (五) 辦理大陸台商三節暨球類聯誼座談活動、人身安全急難救助、台商經貿糾紛協處及個案追蹤服務、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運作、發行大陸台商生活手冊、經貿刊物、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及相關交流宣傳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情況等計編列新臺幣 21,325 千元（政府補助 16,580 千元）。
- (六) 辦理文書查驗證、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輔導、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研究、兩岸法律事務協商、協議簽署後續業務交流等計編列

新臺幣 20,044 千元（政府補助 18,028 千元）。

- (七) 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運作、兩岸旅行交流業務、關懷川震災後重建情形、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參與兩岸有關協商或會談、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接返、續編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計編列新臺幣 5,540 千元（政府補助 5,390 千元）。
- (八)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聯繫宣導、出版交流雙月刊等計編列新臺幣 13,390 千元（政府補助 10,900 千元）。
- (九) 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台灣地區協商計編列新臺幣 20,679 千元（政府補助 20,679 千元）。
- (十)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建置及升級等計編列新臺幣 6,765 千元（政府補助 6,715 千元）。
- (十一) 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新臺幣 500 千元（政府補助 240 千元）。
- (十二) 分攤金門水頭碼頭大樓工程款計編列新臺幣 2,396 千元（政府補助 2,396 千元）。
- (十三) 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2,000 千元。

二、計畫重點及預期效益：

(一) 籌建本會辦公廳舍

1. 本會辦公空間長期不敷使用與設備老舊無法更新，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 11 筆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
2. 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申購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20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28.64 平方公尺。
3. 建立國家與大陸協商之門面與形象。
4. 擴大服務民眾空間，積極提昇服務品質。
5. 節省政府補助辦公室租金支出。

6. 預計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完工進駐。

(二) 文化業務

1. 蒐集有關大陸研究之中西文圖書資訊暨情勢之研究，建立資料庫提供各方參考。
2. 蒐集整理研析大陸地區文教及兩岸交流資訊，作為推動文教交流政策之參據。
3. 加強兩岸文教領域間溝通聯繫管道，協助解決交流衍生問題，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4. 規劃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化交流活動，邀請大陸重要人士組團來台參訪、籌組台灣地區文化訪問團赴大陸，促進兩岸文教交流。
5.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加強對台灣主體性之認識。
6. 辦理與赴大陸就讀之台灣學生組織聯繫與服務。
7. 辦理兩岸有關文教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三) 經貿業務

1. 蒐集並出版兩岸經貿月刊、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等供各方參考。
2. 推動台商服務中心運作加強台商服務與聯繫，遴聘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諮詢，提供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加強與產官學之聯繫等，保障台商合法權益。
3. 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邀請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參訪，調查台商經營情況，瞭解企業赴大陸投資情況及在大陸經營面臨的問題，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
4. 辦理兩岸經貿實務及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座談、研習、訓練等，提供台商即時資訊與諮詢服務，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5. 辦理兩岸有關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四) 法律業務

1. 辦理文書驗、查證，加強中區、南區服務處功能，提高申辦效率。
2. 辦理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俾利相關程序進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3. 遴聘律師志工辦理兩岸法律諮詢服務及糾紛處理，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4. 辦理大陸配偶關懷輔導服務，協助渠等早日融入台灣社會。
5. 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助及兩岸共同防制犯罪業務，打擊不法，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6. 蒐集兩岸法規並舉辦公證業務交流，掌握兩岸最新法規及公證實務，提供各方參考。
7. 加強談判人才訓練，進行經驗傳承，提升談判專業能力。
8. 辦理兩岸有關法律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五) 旅行業務

1.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2. 運作「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為民眾提供完善服務，強化服務之深度與廣度。
3. 藉由參與兩岸旅行交流，加強與兩岸四地各旅行單位及團體之聯繫，減少旅行糾紛，有效保障兩岸民眾權益。
4. 辦理兩岸兩會協商相關維安工作及持續關懷在台大陸人士。
5. 協處大陸偷渡犯遣返及人民返鄉，以維護台灣地區安全；人道接返我方人民，有效確保我方民眾權益。
6. 續編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六) 綜合業務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有效掌握兩岸情勢，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宣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以加強社會大眾對本會會務之正確認知。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增進對兩岸關係及其他專業知識，提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5.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升級、汰換設備、建置網路與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七) 協商業務

依政府授權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台灣地區各層級制度化協商交流業務。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歲入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303,448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新臺幣 230,023 千元，按來源別分配如下：

1. 基金孳息收入 ： 12,000 千元。
2. 彈性運用基金收入 ： 19,200 千元。
3. 委辦業務收入 ： 271,448 千元。
 - (1) 政府補助 ： 230,023 千元。
 - (2) 各機關合協辦 ： 1,900 千元。
 - (3) 文書查、驗證 ： 37,500 千元。
 - (4) 台商子女研習營 ： 2,025 千元。
4. 雜項收入 ： 800 千元。

(二) 歲出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321,067 千元，按工作計畫別分配如下：

1. 一般行政 ： 214,430 千元。
 - (1) 人事費 ： 145,951 千元(政府補助 97,469 千元)。
 - (2) 行政業務 ： 68,479 千元(政府補助 44,393 千元)。

- 2. 處理兩岸事務 : 98,341 千元。
 - (1) 文化業務 : 13,998 千元(政府補助 7,233 千元)。
 - (2) 經貿業務 : 21,325 千元(政府補助 16,580 千元)。
 - (3) 法律業務 : 20,044 千元(政府補助 18,028 千元)。
 - (4) 旅行業務 : 5,540 千元(政府補助 5,390 千元)。
 - (5) 綜合業務 : 16,755 千元(政府補助 14,215 千元)。
 - (6) 協商業務 : 20,679 千元(政府補助 20,679 千元)。
- 3. 設備費 : 6,296 千元(政府補助 6,036 千元)。
- 4. 預備金 : 2,000 千元。

(三) 歲入、歲出相抵短絀新臺幣 17,619 千元。

二、淨值變動概況

上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平衡，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短絀新臺幣 17,619 千元，差絀部分擬於實際發生時，先提請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再函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可。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490,604 千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24,779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88,341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377,484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85,081	100.00	收入總額	303,448	100.00	325,219	100.00	-21,771	-6.69	
32,822	11.51	基金孳息	12,000	3.96	32,400	9.96	-20,400	-62.96	定存 12 億元，年利率 1%。
-95,706	-33.57	彈性運用基金	19,200	6.33	27,419	8.43	-8,219	-29.98	全權委託約 3.2 億元，受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6% 估列。
170,639	59.86	委辦業務	271,448	89.45	264,400	81.30	7,048	2.67	包括政府補助、文書查驗證工本費及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活動費等。
128	0.04	刊物出版	0	0	0	0	0	0	
1,206	0.42	雜項	800	0.26	1,000	0.31	-200	-20.00	廠商贊助刊物廣告及其他。
992	0.35	整理	0	0	0	0	0	0	
175,000	61.39	捐贈	0	0	0	0	0	0	
253,546	88.94	支出總額	321,067	105.81	325,219	100	-4,152	-1.28	
166,207	58.30	一般行政	214,430	70.67	208,158	64.01	6,272	3.01	
108,016	37.89	人員維持	145,951	48.10	145,521	44.75	430	0.30	
58,191	20.41	行政業務	68,479	22.57	62,637	19.26	5,842	9.33	增列土地租金、合約印花稅及辦理兩岸董監事間交流互訪等經費。
74,882	26.27	處理兩岸事務	98,341	32.41	108,271	33.29	-9,930	-9.17	
9,741	3.42	文化業務	13,998	4.61	14,437	4.44	-439	-3.04	
18,693	6.56	經貿業務	21,325	7.03	24,587	7.56	-3,262	-13.27	
19,330	6.78	法律業務	20,044	6.61	21,222	6.53	-1,178	-5.55	
4,453	1.56	旅行業務	5,540	1.83	5,020	1.54	520	10.36	酌增辦理兩岸旅行交流活動等經費。
15,909	5.58	綜合業務	16,755	5.52	21,235	6.53	-4,480	-21.10	
6,756	2.37	協商業務	20,679	6.81	21,770	6.69	-1,091	-5.01	
12,457	4.37	設備費	6,296	2.07	6,790	2.09	-494	-7.28	
0	0	預備金	2,000	0.66	2,000	0.61	0	0	
31,535	11.06	本期餘絀	-17,619	-5.81	0	0	-17,619	-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業務收入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7,619	
調整非現金項目	-7,160	流動資產淨增 12,000 千元、退撫準備金淨增 5,000 千元、其他資產淨增 160 千元、流動負債淨增 4,700 千元、其他負債淨增 300 千元、退撫基金餘額淨增 5,000 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4,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8,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8,341	固定資產淨增 14,421 千元、非流動資產淨增 73,920 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3,1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0,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7,48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43,000		2,143,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其他基金	0		0	
公積	0		0	
捐贈公積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其他公積	0		0	
餘絀	-496,056	-17,619	-513,675	
累計賸餘(短絀)	-496,056		-496,056	
本期賸餘(短絀)	0	-17,619	-17,619	
合 計	1,646,944	-17,619	1,629,32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85,081	收入總額	303,448	325,219	
32,822	基金孳息	12,000	32,400	定存 12 億元，年利率 1%。
-95,706	彈性運用基金	19,200	27,419	全權委託約 3.2 億元，受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6% 估列。
170,639	委辦業務	271,448	264,400	包括政府補助、文書查驗證工本費及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活動費等。
128	刊物出版	0	0	
1,206	雜項	800	1,000	廠商贊助刊物廣告及其他。
992	整理	0	0	
175,000	捐贈	0	0	
285,081	總計	303,448	325,21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53,546	支出總額	321,067	325,219	
166,207	一般行政	214,430	208,158	
108,016	人員維持	145,951	145,521	
58,191	行政業務	68,479	62,637	增列土地租金、合約印花稅及辦理兩岸董監事間交流互訪等經費。
74,882	處理兩岸事務	98,341	108,271	
9,741	文化業務	13,998	14,437	
18,693	經貿業務	21,325	24,587	
19,330	法律業務	20,044	21,222	
4,453	旅行業務	5,540	5,020	酌增辦理兩岸旅行交流活動等經費。
15,909	綜合業務	16,755	21,235	
6,756	協商業務	20,679	21,770	
12,457	設備費	6,296	6,790	
0	預備金	2,000	2,000	
253,546	總計	321,067	325,21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一. 土地	14,42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專案讓售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20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28.64 平方公尺。
二. 在建工程-辦公廳舍	73,920	1. 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 11 筆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 2. 辦公廳舍營建費計 72,720 千元。 3. 辦公廳舍營建工程監造費計 1,200 千元。
總 計	88,34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上年)12月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47,878	資 產	1,739,325	1,746,944	-7,619
1,665,993	流動資產	1,558,484	1,659,604	-101,120
1,502,833	現金	1,377,484	1,490,604	-113,120
2,709	應收款項	5,000	4,000	1,000
12,914	暫付款	16,000	15,000	1,000
147,537	金融資產-流動性	160,000	150,000	10,000
0	固定資產	14,421	0	14,421
0	土地	14,421	0	14,421
0	非流動資產	73,920	0	73,920
0	在建工程-辦公廳舍	73,920	0	73,920
74,545	退撫準備金	85,000	80,000	5,000
7,340	其他資產	7,500	7,340	160
1,747,878	資 產 合 計	1,739,325	1,746,944	-7,619
26,389	負 債	25,000	20,000	5,000
18,152	流動負債	22,500	17,800	4,700
849	代扣款項	1,000	800	200
17,303	應付款項	21,500	17,000	4,500
8,237	其他負債	2,500	2,200	300
26,389	負 債 合 計	25,000	20,000	5,000
1,721,489	基金餘額	1,714,325	1,726,944	-12,619
1,646,944	法定基金餘額	1,629,325	1,646,944	-17,619
74,545	退撫基金餘額	85,000	80,000	5,000
1,721,489	基金餘額合計	1,714,325	1,726,944	-12,619
1,747,878	負債及淨值合計	1,739,325	1,746,944	-7,61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3	
主任秘書	1	
處長	6	
主任	3	
副處長	6	
科長	6	
資深高級專員	13	
高級專員	14	
專員	14	
組員	15	
辦事員	5	
雇員	4	
工友	2	
駕駛	7	
約聘人員	12	
總計	11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98,271	包含編制內職員之薪俸、加給；駕駛工友之工餉及約聘人員酬金等。依本會標準支給。
超時工作報酬	5,746	包含員工奉指派加班及值班、因公未休假加班費（駕駛工友計算標準按勞基法）。
津貼	3,792	包含車票、資訊、公務車及環境清潔等津貼。
獎金	20,818	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7,501	包含會務（約聘）人員因退休、退（離）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提撥於退儲金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台灣銀行本會專戶。
分擔保險費	7,543	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福利費	2,280	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總 計	145,951	